

全 国 成 人 高 等 教 育

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成人教育司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 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成人教育司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成人教育司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8

ISBN 7-04-006862-1

I. 全… II. 中… III. 法学—课程—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学目的 IV. D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8052 号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传真: 64014048 电话: 64054588

高等教育出版社发行

北京华文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90 000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1—5 141

定价 17.0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印发《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 教学基本要求》的通知

教成司[1998]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计划单列市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各直属高等学校:

为了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的宏观管理,保证培养规格,提高教学质量,教育部制订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现印发执行。

教学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对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质量要求,对有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具有指导和规范作用。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和自学考试应根据有关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制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或考试大纲),并组织教学活动。教育部及省市、部委教育部门将依据教学基本要求进行教学质量检查评估。各成人高等学校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告教育部成人教育司。

附件: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教育部成人教育司(代章)

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

前 言

为了保证成人教育的质量,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教育部将制订并颁布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各学科门类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对成人高等教育的规格标准,是教师教学和学生应达到的最低要求,对有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具有指导和规范作用。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和自学考试应根据有关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制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或考试大纲),并组织教学活动。教育部及省市、部委教育部门将依据教学基本要求进行教学质量检查评估。

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和发展,法学成为成人高等教育中一个重要的学科,为此,我们组织了有关专家制订了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制订《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遵循了以下原则:

1. 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传授知识与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机结合,把传授知识与思想品德和世界观教育有机结合;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形成面向 21 世纪、具有中国成人教育特色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

3. 遵循成人教育的教学规律,适合从业人员业余学习或自学为主的特点,精选内容,注重联系实际和应用,加强能力和素质培养。

4. 以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为依据,在基础理论知识方面,以

掌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和运用其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重点;在专业技能方面,以基本技能为主,突出职业性、实用性。

5. 注重整体优化,处理好与其他课程之间的关系。

6. 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便于各校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制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责任编辑	钱煤军	王卫权	张 杰
	吴 勇	李江泓	
封面设计	王 睢		
版式设计	马 静如		
责任校对	冯树秀		
责任印制	宋克学		

目 录

说明	1
法理学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2
宪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17
中国法制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3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50
刑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79
民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119
知识产权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146
婚姻家庭继承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163
经济法概论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178
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196
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215
国际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233
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251
法律文书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260
商法概论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268
环境资源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289
国际私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300
外国法制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312
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329
后记	348
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规划教材一览表	351

说 明

本书共包含法学 19 门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这些课程都是法学门类的主要课程,也是目前成人高等教育法学各专业所需开设的主要课程。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按照对学生知识、能力的要求,由低到高分“识记”“理解”“应用”三个层次,其含义分别是:

(一) 识记:指学习后应记住的内容,包括概念、原理、方法的含义等。这是最低层次的要求。

(二) 理解:指在识记的基础上,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能表述其基本内容,能说明和分析相关内容及问题的区别和联系。这是较高层次的要求。

(三) 应用:指能够用学过的知识解释、分析和处理一些简单的和比较复杂的现象及问题。这是对应用能力的要求。

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所附教学基本知识点给定了教学内容的范围。

法理学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课程说明

法理学是法学专业主要课程之一和理论基础课。开设法理学课程,意在帮助学生建立科学的法律观和分析法律现象的理论框架,熟悉并掌握法学思维方式,从而,为他们有效地学习其他法学课程奠定理论和方法论基础。

教学基本要求

一、导论.

(一) 识记

1. 法学体系
2. 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
3. 部门法学
4. 比较法学
5. 国际法学
6. 边缘法学
7. 法律现象

(二) 理解

1. 法学与法律科学
2.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
3. 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

4. 法理学是法学的方法论

(三) 应用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方法论原则

附：教学基本知识点

(一) 法学的对象

(二) 法学的体系

(三)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四)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方法论原则

第一编 法的本体

二、法的概念

(一) 识记

1. 古汉语中刑、法、律的词义
2. 西方民族语言对法与法律的区分
3. 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

(二) 理解

1. 法的定义
2.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法的定义的科学性
3. 法的基本特征

(三) 应用

法的本质理论

附：教学基本知识点

(一) 法的定义

(二) 法的本质

(三) 法的特征

三、法的要素

(一) 识记

1. 法的要素的概念
2. 法律规则的定义
3. 法律原则的定义
4. 法律概念的定义

(二) 理解

1. 法律规则的分类
2. 法律原则的分类
3. 法律概念的分类

(三) 应用

1.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2. 法律原则的功能

附：教学基本知识点

(一) 关于法律要素的理论

(二) 法律规则

(三) 法律原则

(四) 法律概念

四、法的形式与效力

(一) 识记

1. 法律渊源的定义
2. 古今中外几种主要的法律渊源
3. 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
4. 法的分类

(二) 理解

1.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与系统化的涵义及其意义
2. 法律汇编、法典编纂与法规清理
3. 法律效力的定义

(三) 应用

1. 法的效力层次

2. 法的对象效力范围

3. 法的空间效力范围

4. 法的时间效力范围

附：教学基本知识点

(一) 法律渊源

(二)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与系统化

(三) 法的分类

(四) 法的效力层次

(五) 法的效力范围

五、法律体系

(一) 识记

1. 法律体系定义

2. 法律部门定义

3.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二) 理解

1. 法律体系与法制体系、法学体系、立法体系、法系的区别

2. 公法与公法部门

3. 私法与私法部门

(三) 应用

划分法律部门的原则和标准

附：教学基本知识点

(一) 法律体系的概念

(二) 法律部门的概念及其划分标准

(三)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中的法律部门

六、权利和义务

(一) 理解

1.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2.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概念体系中的核心地位
3.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4. 人权的概念
5. 人权的国内法保护
6. 人权的国际法保护

(二) 应用

1. 权利和义务的本质
2.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3. 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

附：教学基本知识点

- (一)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 (二)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 (三)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 (四) 人权的概念及其法律的保护

七、法律责任

(一) 识记

法律责任与道义责任、纪律责任的联系与区别

(二) 理解

1. 法律责任的定义
2. 法律责任的分类

(三) 应用

1. 法律责任本质的理论
2.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3. 免责的条件
4. 法律责任的追究与法律制裁

附：教学基本知识点

- (一) 法律责任的概念与分类
- (二) 法律责任的本质

(三) 归责与免责

(四) 法律制裁

八、法律关系

(一) 识记

法律关系三要素

(二) 理解

1. 法律关系的定义

2. 法律关系的分类

3. 法律关系主体的定义及种类

4. 法律关系客体的定义及种类

5. 法律事实的定义

6. 事件与行为

(三) 应用

1. 法律关系的特征

2.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附：教学基本知识点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分类

(二) 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三)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第二编 法的作用、价值与历史

九、法的作用

(一) 识记

1. 法的整体作用与局部作用

2. 法的预期作用与实际作用

3. 法的积极作用与消极作用

(二) 理解

1. 法的指引作用
2. 法的评价作用
3. 法的预测作用
4. 法的教育作用
5. 法的强制作用

(三) 应用

1.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对法的作用的理解
2. 法的政治统治职能
3. 法的社会管理(公共)职能
4. 法的作用的限度

附：教学基本知识点

(一) 法的作用的概念及分类

(二) 法的规范作用

(三) 法的社会作用

(四) 法的作用的限度

十、法的价值

(一) 识记

1. 法的价值的概念
2. 法律价值体系
3. 秩序的概念
4. 自由的概念
5. 效率的概念
6. 正义的概念

(二) 理解

1. 法对秩序的维护作用
2. 法对自由的保障作用
3. 法对效率的促进作用

4. 法与形式正义

5. 法与实质正义

附：教学基本知识点

(一) 法的价值的概念

(二) 法与秩序

(三) 法与自由

(四) 法与效率

(五) 法与正义

十一、法的起源

(一) 识记

1. 氏族习惯的概念

2. 原始社会末期三次社会大分工及其社会后果

(二) 理解

1. 氏族社会解体的原因

2. 国家形成与法产生的过程

3. 法产生的基本标志

4. 法与原始习惯的区别

5.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附：教学基本知识点

(一) 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

(二) 法产生的社会背景

(三)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十二、法的历史类型

(一) 识记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二) 理解

1. 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一般规律